

#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所 《郑州市二七区 Y008 尖樱线（郑登快速路 至小庙嘴桥）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》审批意见

二七环建表〔2018〕3 号

郑州市二七区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郑州市二七区 Y008 尖樱线（郑登快速路至小庙嘴桥）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，项目起点位于侯寨西接郑登快速路，沿既有道路向前，终点止于小庙嘴桥处，项目全长 3250m，路基宽度 20m，路面宽度 13m。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截水沟、隔油池、平流沉淀池、清水池和泥浆沉淀池。截水沟布置在停车场、材料堆场的下游，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，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。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，经处理后废水应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

2、废气。严格按照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》（郑政〔2017〕2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噪声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。弃渣除去回用部分，及时清运至弃渣场；施工前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在各路段空地，待施工结束后用作

绿化恢复植被覆土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至当地垃圾中转站。

（四）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。

四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18 年 1 月 12 日